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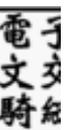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5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074966_1100805617_110D2012253-01.pdf)

主旨：為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計畫
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3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3778號開會通知單暨110年1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101014238號函續辦。
-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110-111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計畫，核定個案詳會議紀錄。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10年4月30日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應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



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營建署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設計書圖審查作業，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請領第1期補助款項，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 六、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詳會議記錄附件)辦理。
-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八、另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



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
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
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
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68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計畫 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及14時00分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廖組長耀東代) 紀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宜蘭縣「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宜蘭縣政府所提「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項目包含基地A-水舞門(4.3公頃)、基地B-五十溪舊河道(2.6公頃)、基地C-員山森林溫泉公園-水參道(1.1公頃)、基地D-人文生態導覽系統-員山機堡(0.1公頃)，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7,058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58萬元。
- 二、本案建議縣府以大A小B方式擴大整體規劃範圍，以員山鄉歷史人文、水綠系統串接及地方創生資源盤點各方資源投入時程、工項，並配合前瞻計畫年度及各期中央補助數額，提供分年分期改造需求，共同創造員山小鎮新亮點。
- 三、請縣府於110年4月30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 四、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指示，應提出「導入生態系統服務評估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示範案例，本案應具豐

富的自然、人文地景，故本案將提列為 NBS 示範點，請縣府於規劃時，務必以生態、自然為本之規劃概念進行。

六、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計畫所在員山的水資源環境極具在地特性，基地 A、B、C 尤其擁有充沛的水資源條件，其水景想像似有不同的可能，有機會創造出土地與水文更具詩意和生態的地景，並藉此反映出三基地的「水」型態差異，凸顯本計畫的環境特質。
- 二、本案以水為主軸，其與城市社區之水文地景關係論述有待加強補充，經費需求除植栽、地形整地、鋪面、機電等工項外，不見水環境經費編列，請縣府針對不同水環境，如湧泉水環境、水參道溫泉、淨水舊河道、戲水河畔、水溝生態、水環境教室等亮點之強化來編列工程經費。
- 三、基地 A 與 B 夾雜私有土地，需鼓勵民眾參與，讓這些私有土地地主願意參與縣府的公共建設，在計畫完成後應可發揮引領及示範效果，建議可再爭取後續政策型計畫來縫合，並建議於堤防道路與基地 A(營區側)開闢第二個出入口，強化動線串接。
- 四、五十溪舊河道(基地 B)應注意水環境生態工法，其蜿蜒水道除淨化水質外，也應強調水生環境復育的功能，其中將原有水泥化水溝施作生態階梯，以作為「生態補償」之作法值得肯定。

- 五、山腳藝文基地建議善用環境自然資源，以山藝水色草原(大片草皮)取代人工型塑之山水景觀；另溼地營造部分，建議與湧泉一併思考，在規劃濕地部分，建議增加調查蚊子種類及各種地方生活史。
- 六、本案三個基地可選擇合宜基地積極爭取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另魚類生態調查及復育，建議可與在地的社會企業合作，例如「默語生態農業有限公司」(舉辦「深溝釣魚比賽」的發起者)。
- 七、考量減法照明之餘，應重塑相對亮區(小舞台)及城市亮區(森林溫泉公園)與生態暗區(五十溪河道)建一個 buffer zone - ecotone(生態過渡帶)適度引進兩大區之林相及物種，以豐富生態棲地，並納入生態檢核。如本案操作得當，可作為近郊聚落的光環境營造典範，即將整個基地納入光環境營造務實操作後，分不同場域(不同活動強度及特性)梳理出光環境營造，作為未來各縣市類似案例的操作手法或原則。
- 八、請縣府同時考慮未來的使用者與遊客動線、停留點(如員山眺望休憩點)，並結合周邊環境及員山豐富的農業資源，以完善休閒農業區的發展。
- 九、員山公園濕地地景遊憩區示意圖(三排座椅)應檢討，建置滯水濕地及緩坡環境(以生態緩坡取代生態階梯)，平坦營區設計為具起伏變化之地景空間，請避免過度人工營造，並請務必考量保水及相對排水設計問題。
- 十、氣候變遷對地球衝擊，乾旱已成常態，如何透過管理維護措施，以確保場域之永續經營；本計畫構想內容、行動計畫都需要配合日後的營運管理，各基地的整合維管所需資源的支持，應優先考量，請於計畫書補充維管機制。

十一、本案基地相當有潛力，未來規劃設計階段應找到國內優秀設計團隊，以簡單、自然、好用、好管理之原則提供以自然為本且永續員山的創新設計。

案二之一、桃園市「桃園市桃園區南昌營區環境景觀工程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次市府所提「桃園市南昌營區環境景觀工程」，主要工程項目包括既有鋼棚整修、大地廣場整修、主入口階梯廣場營造工程、植栽工程、鋪面工程、拆除及整地工程、既有建物安全設施工程、既有屋架再利用景觀工程等，原則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1,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8 仟 500 萬元。
- 二、請貴府依會中審查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 三、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區大面積公園綠地的經營管理甚為重要，後續維管機制應有具體的配套機制且應長期關注。規劃設計(甚至施工)過程應鼓勵社區參與，後續可結合民間團體與環境團體，就未來的發展與活動整合納入規劃設計內容。
- 二、本案所提在都市近郊留下綠地很有意義，請確實盤點原有綠資源，儘量運用自然元素，與大環境綠系統整合規劃。本區範圍與社區及少年輔育院的界面應妥善處理。
- 三、南昌營區內是否有納入樹林保護自治條例管理規範，規定受保護樹木對象內容為何?若有，建議以老樹照護養護作

法取代一般性植栽工程為主。建議提升桃園市養工處公園管理單位層級，讓公園綠地的營運管理品質提升。

- 四、南昌營區環境改造規劃設計之公園地景改造過程，應加強落實周邊社區居民、在地環境團體等 NGO 參與規劃設計，讓公園形塑過程不僅為形塑桃園都會生活地景的新意象認同，同時透過參與的對話，設計會談學習過程，以催生桃園都會公民社區的社會關係，進而催生日後公園永續經營維護的看守機制。
- 五、南昌營區的公園規劃設計，考慮日後地景植栽養護作業，建議留設一處具備料、儲放及苗圃作業分區。營區面積廣大，因此再利用規劃方式極為關鍵，與景觀環境的結合應有更明確的考量，避免出現景觀歸景觀，營舍歸營舍，必須事先作整合。
- 六、部分評估後擬保存之營舍，其活化再利用定位及目標應先說明清楚，如作為地方創生中心或社區學校……等活動場域，並應有維護管理計畫及伙伴參與。
- 七、為回應極端氣候環境調適，保留原有自然高低差地形，以草溝連成滯洪草皮區，保留原有樹木及草皮是重點，不需要做瑣碎的小花草形式綠美化的景觀計畫。
- 八、南昌營區建議應儘速辦理文資價值鑑定及老樹保存登錄法定程序，以確保文資及老樹保存。
- 九、桃林鐵路全線 15.6km 經過城鎮風貌競爭型第一期 10.3km 施作步道、機十五、大檜溪公園、汴洲公園、煉油廠綠地及南上公園串連後整體綠廊公園成效，甚獲民眾嘉許好評，現今再取得 7.58 公頃之軍方營區，廣大之公園建設，建議以自然、簡單、好維護，繼續串聯完成
- 十、桃林鐵路、南昌園區、大湳森林公園是桃園市難得的大面

積公園綠地，桃林鐵路及南昌園區如果可以與林口台地周邊綠地相互串聯，會是台灣的一大亮點。

- 十一、本案係申請補助南昌營區環境景觀工程案，所送修正計畫書請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及經費明細表，並敘明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經費額度（P26）。
- 十二、本案計畫書預期效益部分，請敘明具體效益指標，如保護多少老樹、原生植物多少種類、營區綠覆率及增加多少固碳量等。
- 十三、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四、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應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案二之二、桃園市「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會議結論

- 一、本次市府所提「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主要工程項目包括北區入口廣場、林間草澤區、北區休憩草原區、森林學堂區、生態核心區、生態演替示範區、蝴蝶花園、探索體驗區、南區活動草地區、停車場區共十個重點空間改造，原則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2,913 萬 7,027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9,913 萬 7,027 元。
- 二、請貴府依會中審查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

料報部備查。

- 三、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案應考量氣候變遷、淹水潛勢、水資源滯洪溢流等議題，園區內設有3座滯洪池設施因應豪大雨情況，以生態池、草皮滯洪區等自然方式作為滯洪設施。本園區為桃園都會中心的生物庇護所，在都市中體驗生態的自然場域以及市民間交流互動的人際生活場所。
- 二、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為桃園市現今之重大建設，面積有10公頃，建議桃園市應有整合功能，避免單位各自施作，失去功能性。
- 三、本區位屬桃園八德市區內，規劃有滯洪池、停車場與公園等建設，結合都市更新，值得鼓勵。水景設施可考慮作為草皮滯洪區，鋪面及照明減量。
- 四、滯洪效果：建議計算多少立方米的水（滯洪效果）、固多少碳（低碳），然後換算成減少多少經費投入（循環經濟）。
- 五、規劃設計（甚至施工）過程應鼓勵社區參與，後續更應讓社區共同參與維護管理。與社區的界面應妥善處理。
- 六、建議透過「森林學堂」的設置與授課，協助將大楠森林公園申請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似桃園市海管處「里海學堂」的操作方式）。
- 七、10公頃以上的公園規劃設計，應考慮日後地景植栽養護作業，建議留設一處具備料、儲放及苗圃作業分區。公園

現有植栽應統籌整理。

八、公園應以減量好維護好使用為主，並朝環境教育目標進行。

公園強調生態環境營造為主，建議納入「生態檢核」指標評估。

九、有關經費編列請以 m² 或 m 等公制單位，應明確合理標示。

十、周邊公園內人行動線應結合行道樹建置。步道路肩配置草皮，不必要的欄杆請拆除(P4、9)。

十一、本案係申請補助大湳森林公園景觀為工程案，所送修正計畫書請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及經費明細表，並敘明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經費額度 (P27)。

十二、基地範圍內如有其他部會機關計畫投入，請釐清及標示，並留意工程及施工界面之整合。

十三、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四、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應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案三、新竹市「步行城市-光復路綠門戶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市府所提「步行城市-光復路綠門戶計畫」，工程項目包含行動 A(清大轉運站與東院宿舍開口)、行動 B(東院街角廣場)、行動 C(夜市路口)、行動 D(老郵局廣場)、行動 E(清大北校門)、行動 F(森林停車場圍牆局部降低)、行動 G(清大公車站與機車停車場生態綠島)、行動 H(生活廣場與生活大道)，原則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 9,7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700 萬元。
- 二、請市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從十八尖山至頭前溪，甚至臺灣海峽係清華大學校園空間的視野延伸，新竹市過去為海灣，曾有海岸林，故新竹土地會長出黃槿(北部海岸林的指標物)，十八尖山是面對海灣、海岸林的沉積岩丘陵地，有山溝流入清華大學之方向。因此清大的生態有十八尖山的亞熱帶生態、海岸林生態，還可能有小溪溝，具有豐富之生態資源。
- 二、本案與清華大學的施作範圍、工程界面及合作方式務必請

清華大學明確承諾願意共同參與，尤其東院宿舍區與國光客運站的界面應妥善處理。

- 三、新竹市光復路承接竹科和兩所重要大學，並有幾項重要工程正在進行，故本計畫建議從較大範圍檢討未來交通系統規劃，如光復路沿線從赤土崎、園道五、六燃、藝文高地等整體綠化，應有總體的構想，使城市空間更具有層次感。
- 四、新竹市光復路旁幹道公車站(轉運站)之停車旁建議加大退縮，讓街角等候空間廣場再擴大。幹道公車站若能透過退縮藏入行道樹內側之設計更佳，以解決人行、機騎、小汽車、遊覽車、公車之市容交通混亂情形，以展現國際級大學城之格局。
- 五、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執行，請補充說明校園及周邊地區交通動線系統及交通標誌、號誌等相關資料及規範(如汽車、機車、自行車、停車及臨停空間等)。
- 六、新建售票亭可透過設計增加亮點無需隱藏，出入校園轉角廣場要通透，植栽、安全島要退出形成緩衝廣場(如用草皮方式)，人行道彩繪功能性及街道家具設計應一併納入考量，自行車(ubike)部分建議退出人行步道。
- 七、植栽設計應考量地方特色，色彩明亮以提供本區綠意的多樣性。地被植物更需選擇易維護的適地適種類型。原有樹木已成長多年成蔭，應先有盤點了解調查，保留優良樹木，調整不良植栽，新設計優良特色樹木，來呈現較佳的新竹門綠意環境。
- 八、既有圍牆設置為透空圍籬，建議能增加部分開花性灌木及變葉性植物增加亮度，而光復路清大段的安全島和對側，建議在有限尺度下，以綠化優化道路的美感品質。
- 九、如果操作得當，本競爭型計畫可作為中小都市聯外幹道、

大學校園（或學校）與社區的光環境營造典範。

十、光復路北側的機車停放議題雖放在後期處理，但務必要確實面對並納入市府相關計畫執行，否則無法達到本競爭型計畫預期的成效。

案四、臺南市「新化風情小鎮。人文水綠廊道」

會議結論

- 一、本案市府所提「新化風情小鎮。人文水綠廊道」，計畫子項包含 1. 「本案之整體規劃+基本設計(A)」 2. 「新化區南段嘉南大圳+體育公園入口反轉(公兒一)改善(A+B)」 3. 「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含國中校園邊界縫合)(A+B)」 4. 「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含國小校園邊界縫合)(A+B)」 5. 「新化區公所、圖書館及公會堂周邊空間環境綠美化(A+B)」，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 7,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00 萬元。
- 二、本案建議市府以大 A 小 B 方式擴大整體規劃範圍，以新化區歷史人文及水綠系統串接盤點各方資源投入時程、工項，並配合前瞻計畫年度及各期中央補助數額，提出分年分期改造需求，共同創造新化小鎮新亮點。後續的二年計畫構想(112-113 年)建議納入嘉南大圳南幹線與大目降溪的交匯處之規劃設計。
- 三、請市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 四、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五、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新化區作為 2020 臺灣經典/山城小鎮獲獎之經典小鎮，除了扮演臺南後花園可供深度輕旅，感受今昔文化交錯之外，亦可欣賞虎頭埤晨曦美景，坐擁山光水色。本提案除了整合小鎮核心區碎裂的空間、地景及自然資源，應該可以積極運用植栽設計，再現嘉南平原疏林草原植物群落形態特色，及地景風貌樣態。
- 二、臺南地區位處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歷年公共建設已種植不少蘇木科植物，例如：阿勃勒、洋紫荊、黃槐、羊蹄甲、決明、蘇木等。選擇鄉土適生的開花性喬木植材，或許是本案後續執行，可以為經典小鎮景觀風貌之加值元素。
- 三、本案除建議多著墨臺南、新化自然、人文多為基本面之論述，並納入水與土的大論述，可以從植栽（台灣欒樹或亞熱帶島嶼植栽）及水域（嘉南大圳與大目降溪）的宏觀角度，梳理後作為小鎮的水土基盤。
- 四、本案請多關注嘉南大圳相關灌溉功能層面，作為景觀、生態規劃設計基礎與定位，並重新檢視引入活動對象為何。嘉南大圳南幹線後續可以從流域角度提出不同的操作手法，如何從原本小鎮邊緣的灰色水域，成為連結小鎮街區與近郊原野的水綠廊道；後續二年計畫構想（112-113 年）建議納入嘉南大圳南幹線與大目降溪交匯處之規劃設計。
- 五、水圳水域周邊之所以設置高中、公所、國小、國中體育公園等公共空間，主要係因水域存在淹水潛勢，而配置公共空間本身之各別封閉領域，會限縮水流空間，而有打破之需要，故水域廊道宜有水文系統、水理之分析，且應與周邊公共空間整合設計，而不只是閒置隙地之處理。
- 六、有關嘉南大圳綠廊道之建設，建議以串聯新化高中、新化國中，鄰接校區範圍予以開放，增加綠廊道使用區域，建

議區公所、圖書館、公會堂、前中山路範圍等納入本計畫之環境改善，以整體門面進行更新。

- 七、本案調性應以小城故事之生活地景空間元素設計，其不同於都會地景元素，不需太過時尚、現代，低調奢華反而可以嵌入在地生態文史記憶。目前景觀設計方向較缺乏彰顯土地個性和生活性的純樸感，請再調整。
- 八、水圳仍為使用中的圳路，建置圳路沿線的活動空間應可符合近自然水綠環境，可更細緻盤點沿線可發展空間，作為活動停留、遊憩空間發展，但注意不宜在沿線過度設計，應減少硬體之設施，如減少體育公園入口(公兒一)、小鎮入口公園(如新營鐵道地景公園之鋪面面積)，並考量欄杆改以綠籬設置，以減少日後維護管理的能量。
- 九、全球氣候變遷對地球之衝擊，旱象已成常態，如何維護本案立基於水綠廊道之永續經營，與落實維護管理作物植栽，應為當務之急，故綠廊道完工後，由新化區公所進行維護管理，建議以簡單、自然、好維護之方式建設，避免增加公所維護負擔。
- 九、街道設施之設置區位應位於人行步道外(計畫書 P10、簡報 P18)不佔用人行步道或廣場動線，設置跨圳平台、欄杆(計畫書 P18)宜再檢討。
- 十、聯合國將 SDGs 分為 5P(People/Prosperity/Planet/Peace/Partnership)，建議參考臺南市正在研擬的「地方自願檢視」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重新檢視，至少可增加 SDG 17 (partnership) (夥伴關係)，市府可鼓勵與地方組織／地方創生團體進行相關合作。

捌、散會：下午 16 時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細部設計
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後續細部設計時，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為落實資源再利用之政策，可再生利用之資源(如營建剩餘土石方、拆除工程之鋼筋)，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
- 三、為促進營建土方資源有效利用，工程基地土方處理部分，請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5年7月28日工程管字第09500284290號、5月9日工程管字第09500171110號、及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23款內容辦理外，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確實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供(需)土申報作業。
 - (二)避免大挖大填，力求挖方或填方減量。
 - (三)剩餘土石方建議採用資源處理不宜運棄，如採堆土造景等方式處理，或循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控(無需棄土證明)之模式辦理。
 - (四)良質或可再利用於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不得運棄，應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等方式處理；其餘不能抵費部分或特殊土種(如淤泥、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等)應先規劃，據以編製合理之運距、處理與流向管理經費，並照列相關契約責任，以免爭議。
 - (五)評估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及收土種類。
 - (六)評估自設土資場或特約場所(出土達50萬方以上案件)。
- 四、基地內排水系統與區外相關區域排水之整合，務請主辦單位與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配合，預為因應。
- 五、為避免管線遷移影響工進，請於細部設計完成前詳予調查並與各管線

單位確認，以及確實依院頒之「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辦理。

- 六、應督促技師及建築師作好公共工程與相關結構、水電、空調工程等系統工程間之圖說套合，並注意機電設備是否有超負載規劃或設計等情事，俾減少設計變更及施工介面之問題。
- 七、符合鉅額採購者，應依「機關提報鉅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採購前就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等完成評估。
- 八、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落實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 九、有關執行智慧綠建築部分，請依本部 105 年 3 月 23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50409448 號函所送「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辦理。
- 十、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之可行性、經費編列及整體使用效益，以利公共工程之永續經營。
- 十一、為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形，細部設計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並請參考本會 104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2600 號函附件「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辦理。
- 十二、為避開環境敏感區位，減低災害發生機率，並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工作，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時，應依災害潛勢地圖圖資再行審慎檢視，並詳予評估及研訂完善之因應對策及作為。
- 十三、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請依本會 109 年 11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1171 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納入計畫應辦事項。
- 十四、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

定辦理。

- 十五、細部設計成果應依工程會 95 年 6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函示及契約之規定，要求規劃設計單位就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應以設計圖說展現及量化計價，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 十六、細部設計成果應依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455370 號函示「提昇公共工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會議結論，將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事項予以量化編列預算，以利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十七、辦理採購時應視個案情形合理編列履約勞工預算，並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較基本工資為高之薪資基準；機關並可於契約中規定廠商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支付履約勞工薪資之證明，確保廠商依契約支付履約勞工薪資。
- 十八、本案若屬巨額採購，應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採購前就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等完成評估。並依本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於訂定投標須知時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
- 十九、請各機關於後續設計時，充分考量屋頂設置太陽能綠能裝置或預留太陽能設置空間(含基座)及相關饋線等設備管線，提高太陽能裝置使用率，協助健全我國區域智慧電網之建置。
- 二十、建築工程之耐震設計，請主辦機關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據本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辦理設計。
- 二十一、本部營建署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修訂第 01581 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超過 2,000 萬元以上工程，請依規範設置竣工銘牌。